

## 业绩补偿承诺函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合称“**股东方**”、单称“**各股东方**”）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或“**投资方**”）于2025年4月8日签署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兖矿能源拟通过受让股东方所持2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合计收购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西北矿业**”）51%股权（“**本次交易**”）。

2. 各股东方于2025年4月8日出具了《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承诺函》**”），就相关探矿权未能转采或保留、被主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情形造成的损失承诺向投资方给予相应的补偿。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西北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5,262,505,533.20元（“**本次交易评估值**”）。

基于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东方同意就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于2025年4月8日作出如下承诺。

1.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目标公司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期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12,193.41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 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股东方与兖矿能源等各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并以前述审核报告确认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3. 承诺期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以202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西北矿业进行重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承诺期末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承诺期末评估值**”）。除适用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

定外，前述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承诺期末评估值应当为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承诺期内西北矿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承诺期末评估值的影响。

4.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由股东方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孰高者：

(1)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 (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 51%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或者

(2)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评估值 - 承诺期末评估值) × 51%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5. 就按照上述方式确认的承诺期应补偿金额，股东方各自应承担的金额如下：

(1) 股东方一承担的补偿金额 = (股东方一对应转让价款 + 增资价款) ÷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总价款 ×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2) 股东方二、股东方三和股东方四承担的补偿金额 = 各自对应转让价款 ÷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总价款 ×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6. 如承诺期内《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被解除，则股东方无需继续履行本承诺函，如承诺期届满后《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被解除，则兖矿能源应当在《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向股东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承诺期业绩补偿款项。

7. 股东方承诺将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且在接到兖矿能源通知明确承诺期需补偿的具体金额之后的 30 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8. 如承诺期内由于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原因，导致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6028 号《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载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或者西北矿业不再持有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则自该年度起(含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在股东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

9. 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3) 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业绩承诺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自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股东方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与投资方协商调整本承诺函下的承诺净利润数额等内容。

10. 各股东方之间就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参照《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第 9 条的相关约定向投资方承担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各股东方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的相关事项，视同构成《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第 18 条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股东方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的相关事项，且未能与投资方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投资方有权适用《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第 19.2 条提起仲裁。

11. 股东方合计就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基于《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所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总价款。

12. 本承诺函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经各股东方和兖矿能源加盖公章；（2）《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承诺函》之盖章页)

股东方一：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承诺函》之盖章页)

股东方二：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承诺函》之盖章页)

股东方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承诺函》之盖章页)

股东方四：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承诺函》之盖章页)

投资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